

川高公司建设企业知识管理平台（企业智慧大脑） 的服务单位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川高公司建设企业知识管理平台（企业智慧大脑）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响应四川省“十四五”数字交通规划及蜀道集团数字化转型要求，解决公司知识管理痛点，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管理效能，拟建设川高公司企业知识管理平台（企业智慧大脑），实现知识的集中存储、高效检索与智能应用。

1.2 平台建设目标

川高公司作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主力军，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海量知识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管理工作日益复杂化，知识管理方面面临着一系列挑战。面对需求和挑战需建立一个统一、智能的企业知识管理平台（企业智慧大脑），此平台至少应具备提升工作效率的“加速器”；构建学习型与韧性组织的“孵化器”；奠定未来智慧化升级的“数字底座”三项性能。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建设川高公司企业知识管理平台（企业智慧大脑）。

本平台主要是解决知识的分散与检索低效问题，搭建统一的知识管理平台，汇聚全公司知识资产形成企业级“智慧大脑”。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应包含：知识全面汇聚；基础智能应用；权限体系构建；智能写作辅助；应用场景试点等功能，并能开通不低于 200 个账号。

2.2 服务成果：

①川高公司企业知识管理平台（企业智慧大脑）（包含平台相关的操作手册、安装部署和维护手册等）；

②至少申请 1 个软件著作权；

③至少申请 1 个专利。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平台建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平台维护：平台建设完成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具有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3 个及以上且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知识管理平台类智能问答或知识库或自然语言处理建设类项目。

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少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知识管理平台类或智能问答或知识库或自然语言处理建设类）的业绩。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以上人员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 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 请于 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m>)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年9月9日上午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9日上午10: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m>) 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m>) 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529室

电 话: 028-85575716

联 系 人: 段女士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